

# 荔枝角靈糧堂

## 事奉人員守則

### 一、事奉工作

1. 教牧應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（參徒 3:4），不讓世務纏身。（參提後 2:4）
2. 順服權柄和教會的制度。（參羅 13:1；彼前 2:13-15）
3. 勞苦傳揚純正真道和按聖經正意教導。（參提前 5:17，提後 2:15）
4. 愛心牧養而不是轄制群羊（參彼前 5:2~3）；也不可存雇工心態事奉。（參約 10:11-14）
5. 處理金錢時必須光明磊落、清楚交代。（參林後 8:18-21）

### 二、言行榜樣

1. 領袖當在言語、行為、愛心、信心、清潔上，都作信徒的榜樣。（參提前 4:12）
2. 遠避世俗試探和言語，過聖潔生活。（參提後 2:19-22，4:7）
3. 美好家庭見證。（參提前 3:4, 12-13）
4. 愛主愛神家的十一奉獻見證。（參瑪 3:8-12，林前 16:2）
5. 不傳舌，也不一口兩舌（參提前 3:8,11）；凡事節制、不醉酒滋事。（參提前 3:2-3）

### 三、人際相處

1. 盡力與人和睦。（參羅 12:18-21）
2. 情願吃虧也不彼此攻擊。（參林前 6:7-8）
3. 眾人以為美的事，要留心去作。（參羅 12:17）
4. 待人處事不存成見，行事也不可偏心。（參提前 5:21）
5. 溫和待人而棄絕爭論和爭競。（參提後 2:23-26）

### 四、異性接觸

1. 與異性相處時總要聖潔避嫌，保持身體的適當距離並避免身體接觸。（參提前 5:2）
2. 說話合宜，不應說淫穢或挑逗性的話。（參弗 5:4）
3. 成為聖潔，遠避淫行，不放縱私慾邪情。（參帖前 4:3,5）
4. 不宜與異性單獨同處一室，以謹慎避嫌和避免雙方陷於試探。（參林前 10:12）
5. 異性求助時宜適當轉介，縱或對方急需輔導，也應知會其他同工，並選擇在公眾地方或房門有窗且張開窗簾的辦公室內進行，若有對方的親友或其他信徒在場將較有效地保持光明見證。（參弗 5:8-12）

### 五、兒童牧關

1. 珍惜關心每一名兒童，引領每一位孩子到主的面前認識祂和祂的救恩。（參太 19:13-15）
2. 聆聽孩童的心聲，嘗試瞭解他們成長中的挑戰，不要單從外表判斷他們。（參撒下 16:7）
3. 男性事奉人員不應觸碰女童的身體，以免引起對方及家長的誤會。（參羅 14:13 下）
4. 男性事奉人員不應帶女童進入洗手間或替其處理更換尿片的事宜。（參林後 8:21）
5. 教導兒童保護自己的身體，事奉人員不可觸碰兒童身體的性器官。（參林前 6:18）

本人閱讀以上守則後，明白並願意遵守。簽署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